

落實營業秘密法制執行增進國家競爭力

王銘勇*

近年來隨著國內科技產業發展，技術成為國家競爭力基礎，政府機關與產業界提升對產業重要資訊之保護意識，營業秘密之保護成為重要目標，就營業秘密保護有所不足者，亦增訂、修正營業秘密相關規範，主要包括：109年1月15日公布修訂營業秘密法增訂偵查保密令制度、111年6月8日公布修訂國家安全法第3條、第8條增訂對境外敵對勢力或其所屬人員不正取得國家核心關鍵技術營業秘密犯罪要件與刑事責任¹、112年2月5日公布修訂公布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²增訂專利侵權訴訟查證人制度，協助法院蒐集證據，且依該法第27條查證人制度並適用於營業秘密侵害事件、第54條第2項營業秘密之刑事案件第一審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之智慧財產法庭管轄、第56條營業秘密刑案件與附帶民事訴訟程序對卷證資料之保護措施等。前開規定加上原即有營業秘密法規定侵害營業秘密罪、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原有訴訟程序中法院保護營業秘密所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制度，保護營業秘密之法制，不論侵害營業犯罪構成要件、訴訟程序對營業秘密之規範，較過

往規範有周延架構。

但周延保護營業秘密規範是否能達到立法目的、在該周延規範架構上，是否能有再更精進，均有賴落實執法。司法機關係保護營業秘密執法主要場域，營業秘密既係國家競爭力主要根基，保護營業秘密法制之執行，自應值國內法學與產業多加關注，本期以營業秘密法制為專題，邀請就營業秘密法制執行，包括審判、訴訟經驗之律師先進，分就營業秘密要件、秘密保持命令實務相關問題加以分析檢討，包括林洲富教授所撰寫的「境內侵害營業秘密罪之要件與刑事責任」、呂光律師、吳詩儀律師所撰寫的「涉及營業秘密卷證之保護—法院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及限制閱覽裁定實務之觀察」、蔡志宏律師、鄭煜賢律師「營業秘密與真實發現：談證據開示於營業秘密案件之運用」，讀者閱讀後應能就我國司法實務就相關問題之見解有進一步的認識。

落實營業秘密法制執行，始能增進國家競爭力，本刊後續將持續關注營業秘密法制之修訂與執行狀況，歡迎各界共同參與，共同促使我國保護營業秘密法制更加完善。

* 本文作者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兼任副教授，全國律師聯合會第3屆編輯委員會主任委員。

註1：依國家安全法授權，第3條、第8條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令另定之。中華民國112年12月5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1121043502號令發布第3條第1、2、6項、第8-10條、第13條第1項第2款犯第8條之罪部分、第18條第2、3項，定自112年12月5日施行。

註2：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11200010201號令修正公布全文77條；該修訂施行日期，由司法院定之。112年2月22日司法院院台廳行三字第11200031521號令發布定自112年8月30日施行。